# **车辆保管合同**

**甲方（寄存方）：**

身份证号码：

**乙方（保管方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上述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将其所有的汽车交由乙方保管。保管时间为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起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
二、甲方所有的汽车的品牌是        ，颜色为        ，型号为        ，车牌号为        ，汽车购买时间为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，汽车行驶里程为        公里。

三、停车场地点：        市        路        号。

四、甲方应将其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上好保险锁或杆。

五、甲方支付的车辆保管费为每年    元，车辆保管费每季度初    天内交一次，合同签订后交第一季度。

六、甲方如在应交保管费    天内未交清车辆保管费，合同终止，乙方不再承担保管责任。

七、乙方承担对甲方车辆的保管义务。乙方对甲方车辆的被偷和被损坏承担赔偿义务。

八、如遇甲方的车辆出现被偷和被损坏的情况，甲方应在    天之内将其购车和上牌、年审等法律文件交给乙方，用于报案、赔偿、索赔与诉讼，纠纷解决后    天内乙方将上述证件归还给甲方。

九、乙方承诺已经为停车场购买机动车车场责任保险。

十、甲方应保证其车辆为通过合法途径、履行了合法手续后购买的车辆。否则，乙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如双方争议不能协商解决，则应将纠纷交由停车场所在地法院通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完成车辆交接并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